

**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中小企业声明函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大京景区（大京沙滩景点、下尾岛景点）物业服务（保洁及维修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**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物业服务（保洁及维修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福建环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大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14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环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
